



James Chang <jamestchang@ppcpa.com.tw>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】民意信箱結案通知

1 封郵件

臺北國稅局 <webmail@ntbt.gov.tw>
收件者: jamestchang@ppcpa.com.tw

2021年8月6日 上午10:10

民意信箱【稅務信箱】案號為：【1100730_001448_PMBX103】
受理機關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
電話：23587979分機 [REDACTED]
承辦人： [REDACTED]

回覆內容：

張先生，您好：

有關您來信詢問自YouTube收取之廣告費收入，應按觀眾所在地區抑或YouTube伺服器所在地區拆分外銷勞務與非外銷勞務疑義乙案，說明如下

一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4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條規定，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，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；若銷售之勞務係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者，係屬適用零稅率之外銷勞務。

二、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，前揭營業稅法第4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條所規定之「使用地」標準，係針對消費者而言。是以，所詢自YouTube收取之廣告費收入係按觀眾觀看廣告數計算，應按觀眾（即消費者）所在地區拆分外銷勞務與非外銷勞務。

三、附註：

（一）營業稅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：一、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。」

（二）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：「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：.....二、與外銷有關之勞務，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。.....」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敬啟

110年08月06日